

编号: {2023} 0058

顺义新城牛栏山段临时应急调水工程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新城牛栏山段临时应急调水工程运维服务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顺义新城牛栏山段临时应急调水工程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1.1 应急调水地址及具体规模

顺义新城牛栏山段临时应急调水工程主要负责保障临时应急调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此调水设施主要抽取牛栏山镇各村庄、企业及街道等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提升泵至压力管道最终输送至白马路与丰乐路市政管网汇合口处流至马坡污水处理站，全线总长 6.4 公里。

该项目共两个提升泵站：

1 号泵站位于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东北侧。规模为日调水量 5000 吨。1 号泵站主要是把昌金路以北的生活污水输送至 2 号泵站内。

2 号泵站位于潮白河库区内，规模为日调水量 10000 吨。现季节两站日调水量合计为 13000 吨。2 号泵站负责昌金路以南的生活污水约 5000 吨。再加上 1 号泵站输送的污水共约 10000 吨。

二、委托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营维护范围

主要运营维护范围包括：现两站属于停运状态，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人员对管线的巡查维修等。

2.2 运营维护内容

序号	运营范围	主要运维内容分解
1	泵站安全管理	制定泵站安全规章制度
		制定泵站机械、电气设备检修计划
		制作泵站统计、生产及设备台账
		制作泵站日、周、月报表
		制定泵站各项操作规程
2	泵站日常巡视及主要工作	设备巡视维护
		管线巡视维护
		栅渣、污泥清理
		电气部分巡视维护
3	泵站日常维修工作	泵站水泵日常维修
		泵站格栅日常维修
		泵站电气设施日常维修
		泵站设施的日常保养
4	清洁卫生	站内地面卫生保洁
		站内房屋卫生保洁
		调节池、格栅杂物清捞

2.2.1 泵站安全管理运营维护要求

(1) 负责运行操作、维护等各项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承办设备与设施的检修计划的编制。

(2) 负责起草全站年度运营计划；机械、电气设备的年度检修计划；设备报废计划；备品配件采购计划。

(3) 负责制订和考核全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检修工时定额工作。

(4) 做好统计，生产台帐、设备台帐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各工段发生设备或工艺问题的指导与处理，若为操作人员无法解决事故，则负责向站部汇报报警，并配合抢修工作。

(6) 负责生产与维护用油料、易损件和劳保用品的分发监督。

(7) 负责制定泵站的各种日报表、周报表和月报表。

安全工作

(1) 定期检查安全操作和运行情况。

(2) 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在编制生产计划的同时负责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

(3) 负责制订和修订生产中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每月组织对全站设备运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 加强生产、维修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各项安全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良好秩序。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2 泵站日常巡视运营维护要求

(1) 各站巡视分为2班倒，每班2人，每站1人，两座站共计4人，每班工作12小时，每日巡检2次。

(2) 按照规定路线做好6.4公里管线巡视检查工作，卫生工作。

(3) 做好所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帮助设备维修人员、电工对设备进行一级、二级保养及大修。

(4) 做好各种日报表，交接班记录。

(5) 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2.3 泵站日常维修运营维护要求

(1) 主要负责对各站设备进行设置、检查、维修等工作；

(2) 做好设备设施的维修检查记录，降低设备设施故障率，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保证各站达到正常运行；

(3) 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主要负责对各站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等工作；

(5) 对各个电气设备做好线路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防止漏电、触电事故的发生；

(6) 配合设备操作人员做好设备的检修工作:

(7) 必须遵纪守法,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3 现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	流量 250m ³ /h; 扬程 15m; 转速 1450r/min; 功率 18.5kw	2 台	1#泵站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15m; 转速 1450r/min; 功率 11kw	2 台	1#泵站
		流量 250m ³ /h; 扬程 35m; 转速 1450r/min; 功率 37kw	3 台	2#泵站
2	电控柜	L*B*H=0.8m*0.8m*2m	1 台	1#泵站
		L*B*H=0.8m*0.6m*1m	1 台	1#泵站
		L*B*H=0.8m*0.8m*2m	1 台	2#泵站
		L*B*H=0.8m*0.8m*1.2m	1 台	2#泵站
3	格栅	XQ0.7*2.8-20	1 套	1#泵站
		XQ0.7*2.8-10	1 套	1#泵站

三、委托服务期限

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 服务期限 24 个月。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金额

合同金额为 132750 元/季度, 合同总金额为 1062000 元。

(2) 结算时间

按季度支付, 甲方每季度末以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本季度服务费。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负责泵站和管线的运维工作, 泵站运行所产生的电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费实时票据, 甲方予以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 应保证甲方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工艺要

求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人为造成污水站系统设备损坏，必须彻底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必须为系统运行提供电力保障：服务期内水量超出约定范围或电力供应不正常，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及时予以解决。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六、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飞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黄伟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府章